**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-研究所**

Ver.11302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申請流程：1. 依教務處**寒暑假公告截止日前**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侯。2. 請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，或郵寄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學分抵免收。**3. 學分抵免審查時間為5-7個工作天(不含申請日)。**抵免結果會以簡訊通知。**4. 新生抵免之申請至多以二次為原則，**新生得於本校入學當學期或下一學期之開學日前向**，**教務處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，爾後不再補辦。5. 申請抵免學分科目**通過後**，請申請人記得於**選課時上網退選**已抵免之科目。 | 抵免類別：□轉學 □預研生 □重考生□轉系 □跨系(校)修課□推廣教育 □學士後□抵免不再開課之舊課程□證照 □其他 |
| 收件日期：送審日期：審查完成日期：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組班別 |  | 姓 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學 號 |  | 連絡電話 |  | Email |  |
| 證明文件 | □1.原校成績單 □2.課程大綱（須加蓋原修課學校章）□3.學分證明 □4.其他證明(以上證明***繳影本驗正本***；**若修畢本校之課程(包含學分班)，可免課程大綱。**若須查驗本校課程大綱可至北護人入口網查詢http://system8.ntunhs.edu.tw/myNTUNHS\_staff) |
| ★證明文件查驗人核章： |
| **申 請 抵 免 科 目** | **審 核 單 位 簽 章** |
| **專業科目與選修課程** | (一)抵免後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□必修□選修 | □同意抵免□不同意抵免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審核老師簽名： | 系主任： | 學院院長： |
| (一)抵免前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□必修□選修 |
| (二)抵免後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□必修□選修 | □同意抵免□不同意抵免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審核老師簽名： |
| (二)抵免前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□必修□選修 |
| (三)抵免後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□必修□選修 | □同意抵免□不同意抵免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審核老師簽名： |
| (三)抵免前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□必修□選修 |
| (四)抵免後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□必修□選修 | □同意抵免□不同意抵免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審核老師簽名： |
| (四)抵免前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□必修□選修 |
| 總計：申請抵免 學分 同意抵免共 學分 |
| 備註：若修畢本校同等級學分班相同之課程者，抵免科目可由系、中心主任直接審核簽章。 |
| **研究所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：**1.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**專業科目或證照**，**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**者，不得抵免。2. 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或相近者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可予抵免。3. 曾於本校先修研究所課程，若先修課程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方可抵免研究所課程學分。4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、獨立學院碩士班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七十分以上，由系（所）認定持有證明者。5. 各學系(所)審核抵免科目依申請課程摘要內容及成績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，甄試及格者，准予抵免。 |
| 行 政 單 位 會 簽 |
| **複核** | 教學業務組： | 教務長： |